

沈善增

還吾莊子

還吾莊子

《逍遙游》

《齊物論》

新解



世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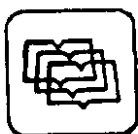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还吾庄子 / 沈善增著 . — 上海 : 学林出版社 , 2001.5
ISBN 7 - 80668 - 008 - X

I . 还… II . 沈… III . 庄子 - 著作研究
IV . B2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3499 号

还 吾 庄 子



作 者—— 沈善增

特约编辑—— 文 涛

责任编辑—— 王后法

封面设计—— 王震坤

出 版——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 学林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文庙路 120 号)
电话: 63779027 传真: 63768540

印 刷——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15.5

字 数—— 358 千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 - 80668 - 008 - X / I · 2

定 价—— 28.00 元

从《我注庄子》到《还吾庄子》

代 序

本书原来没计划要写《序》，当第一章《逍遥游》注到一半时，我突然觉得没《序》不行。经过一番挣扎，终于屈服于内心的强烈要求，搁下正文，回过头来写《序》。

那篇《序》是这样的：

写作本书，我又一次遭遇灵感——一种令人意外而又兴奋的状态。

在原先的五年计划中，根本就没这本书。半年前，我去访友，那位仁兄告诉我，他正在读《庄子》、教《庄子》，准备写一本有关《庄子》的书。他这一句话，竟蓦然点燃了我重读《庄子》的愿望。我回家后便从书橱中翻出《庄子》来读，一读便感慨万千，相见恨晚。尚未读毕，就生出要写这本书的强烈冲动。于是，我就读第二遍。我读的本子是《诸子集成》中的《庄子集解》（王先谦注）与《庄子集释》（郭庆藩辑），这回是较详细地看了各家的注疏。而第一遍读，我是抱着一贯的“好读书不求甚解”的态度，但求妙契于心，不顾望文生义的。另外，我还找来陈鼓应的《庄子今注今译》、流沙河的《庄子现代版》等不同的《庄子》注释本比较着读。这样，一方面是了解古人与今人对《庄子》已说过些什么，还有没有我置喙之余地；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使我的写作热

情冷却一下,看看这个选题经时间焯火后到底如何。第二遍读毕,我非但没有打退堂鼓,反而热情更为高涨。不仅坚定了写作本书的决心,而且把它摆到了计划日程的第一项。我觉得对《庄子》岂但有很多话可说,更有一些极重要的话尚未说。看上去,历史上《庄子》受世人的重视,与禅学在中土的兴起有关,庄子思想,是先秦诸子中最具禅味的,这已经是一种共识与定评;但从各家的注疏来看,对庄子禅意的理解,还是肤浅的多,深入骨髓者少,有些关键之处,还存在着严重的甚或有意的误读。最重要的是,我发现,倘若仅根据日常经验,用“格物致知”的方法,是很难领会庄子的华美夸张的文字背后所蕴含的甚深义理的,强解之,难免会南辕北辙、刻舟求剑。我如果没有这八、九年在气功实践与佛理研讨中所获得的体证感悟,一样会买椟还珠,与《庄子》中真正的神妙之处交臂错过。因此,我感到此番读《庄子》中得到的启示与灵魂的欢愉是极其珍贵的,这样的好处应该让大家来分享。

所以写作本书让我非常兴奋,但我也知道极其艰难。即便我领悟到的义理真实不虚,要用浅近的语言生动地说出来又谈何容易。禅宗说“一说就错”。以前的注家也许并没有理解错,却是说错?我怎么能保证自己不会说错,甚或错上加错?即便我能说得很正确、很通俗、很生动,庄子宁静致远的声音能与喧嚣的摇滚乐相匹敌吗?

但我又想到,无论何时何地,不安的灵魂需要抚慰,迷失的灵魂需要指引,干渴的灵魂需要滋润,漂泊的灵魂需要家园。以我内心的体验,灵魂的种种需要

是真实有的，这抚慰、指引、滋润与家园也是真实有的。庄子便是“这一个”。我怀着灵魂的种种需要走向他，从他那里得到了我想得到的。我应该为有各种灵魂需要的其他人树一块路标。也仅只是一块路标。禅宗高僧有云，以指指月，不要认指为月。说到底，庄子的文字又何尝不是通向他精神堂奥的路标？注庄子，应该学一点庄子的洒脱。不是穷经皓首做学问，而是无拘无碍抒性灵。不求学术上有所建树，只求人生中有点用途。作如是想，我似乎看到庄子在向我招手，而我则放手散脚地飞了起来。

我正是在这种真诚的激情的支配下，写下了《逍遥游》的注解。请读者看一段我很得意的原《逍遥游》第一节的开头部分：

“逍遥游”，居《庄子》第一章，以开宗明义，我觉得这是庄周先生苦心孤诣之所为。

就像老子著《道德经》，把“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列为第一章，是有着整篇结构的考虑的。此举为整个体系奠下了一块基石。

但据马王堆出土文物看，汉代的《道德经》其实是《德道经》，上篇是《德经》，下篇才是《道经》。然而这个考古发现对《道德经》整篇有结构考虑这一点来说，无关乎宏旨。而恰恰从《道经》与《德经》可以相互换位，更说明《道德经》是很讲究结构的，整体由《道经》与《德经》两个子系统组成。《道经》可以说是讲基础理论的，《德经》则是讲应用理论的。由应用理论引出基础理论，还是由基础理论导出应用理论，本是两可的。也许

在汉初,人们(主要是统治者及他们的智囊团)认为老子的体系还有较大的政治实用价值,故而把《德经》放在前面。到了后来,老子学说在政治方面越来越不实用了,倒是他的形而上的世界观引起了人们越来越浓厚的兴趣,于是《道经》就顺时应势地往前挪了。至于老子当初作五千言,是《道德经》还是《德道经》,我想,这将永远是个谜。

在先秦诸子的著作中,像老庄那样有明确的结构意图,是颇为少见的。其他如《论语》、《孟子》、《墨子》、《管子》、《晏子》、《荀子》、《韩非子》等,都是无结构的。无结构如今叫解构,在眼下的西方是一种时髦。这正应了中国一句古话,“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或曰,“六十年风水轮流转”。

但是,老庄著作的结构,与西方的学术著作那种条分缕析、层层递进、金字塔式的结构有着很大的不同。他们采用纲目式的结构,纲举而目张。先提纲挈领地基本观点摆出来,然后几乎平行交叠地从各种不同角度来分目阐述、论证,使之丰富与具体。这种结构法,也渗透到中国古代的长、中篇小说之中。《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儒林外史》等无不是以这种方法结构起来的。《三言两拍》中的中篇小说,差不多都是上来一段说教,“有诗为证”,或引一段意义相近的小故事以“比兴”之。看来主题先行,很笨拙,实则在“文以载道”的背景下,非这样不能体现“纲举目张”的结构思想。这种结构,借用绘画术语来比喻,是种“散点透视法”。相对而言,西方通行的结构法则可以称之为“焦点透视法”。

“散点透视法”符合心理的真实,是种内在的真实。“焦点透视法”符合视觉的真实,是种外在的真实。这两种结构法的差异,从文化积淀角度看,也许正透露出了一者更重视内心(主体),一者更重视环境(客观)的东西文化差异的消息。

我沿着这条思路探究下去,发觉,西方的结构法,是以制造业(佛家谓之“工巧明”)为经验来源的。

制造产品,必须把对象整体拆解成一个个零部件,确定它们的位置与功能,以及和相邻部件的关系,分别制成,然后把它们组合起来,做成一件东西,发挥它的效用。这种认识方法搬到哲学上,就是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就是目的论,就是所谓定性定量的科学实证主义。这种认知态度推而广之,就是以制造者对待机器的态度来看待生命及世界的一切现象。如活生生的人,在这种眼光的透视下,变成了由细胞到组织到器官到系统的合成,精神活动只是一些信息在神经细胞之间窜来窜去而造成的一系列的生理与生化反应。难怪搞电脑的科学家们,不少怀着复制人的精神的勃勃野心。又如西方神学家们证明上帝存在的理由为:我们能见的世界多么井井有序,多么和谐合理;星星都在自己的轨道上运行,地球上的生物一物降一物,构成了生物链……这一切,如果没有一个主体来创造、安排,怎么可能呢?所以非得有个主体,作为这世界的创造者、主宰者与调节者。这个主体就是上帝。所谓上帝是全知全能的,就是说上帝是这个世界总目的的体现。认为没有目的是不可想象的,这正是一切制造者的集体无意识。这种集体无意识,可以称之为造物意识。

这种造物意识发展到极端，第一个结果，就是认为世界上无论什么东西都是有可能被制造出来的。阿基米德的名言：“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动地球”，正是这种狂妄自得的心态的写照。“人的认识能力是无穷的”，这在西方文化系统中，似乎是条不证自明的公理。但西方的科学思维遵循这样一条认识论的原则，理论的真理性的要由实验不断地来加以验证。而所谓实验，就是要制造与理论预期相关的诸条件。也就是说，只有在制造出的必要与充分的条件下，实现了理论的结果，理论才能被认定是正确的。这种观念，已经通过中学的物理、化学实验课，灌输到了青少年的头脑中，成为颠扑不破的真理。故而，说“人的认识能力是无穷的”，等于是说“人的制造能力是无穷的”。这样，能制造就成了绝对的、先验的条件，也可以说是一切科学最基本的信念，换言之，科学不承认不能为制造（哲学术语曰“实践”）提供依据、指导的理论的意义与价值。科学思维把实践推到了绝对的地位，也就是把制造推到了绝对的地位。

这在物理领域也许至今还是通行的（可自从有了量子论的“测不准原理”及“波粒二重性”后，情况似乎开始有些不妙），但到了生命领域中，是否还能畅通无阻呢？科学要证明它还是能够所向披靡，于是就有了“克隆羊”。

这下人类被大大地震惊了。世界闹闹攘攘的像开了锅，几个发达国家的政府纷纷研究对策，采取紧急措施，以防人类被“克隆”。

对此，我是冷眼观之。我不相信人真的能被“克

隆”。我认为“克隆”技术对人类构成的潜在危险，还远不及试管婴儿与精子库。整个“克隆”风波，我看是传媒商业炒作的结果，意在制造一种“科学神话”，或者干脆说是“科学迷信”。

为什么这么说呢？

“克隆”意味着复制一个与母体完全相同的异生命体。我不知道对羊是从什么意义上来说“完全相同”的；而对人，细胞基因完全相同，就能断言两个个体完全相同了吗？他们的思想、情感、直觉、智商、好恶也能被“克隆”得完全相同吗？如果真能“克隆”得一模一样，那么，两个克隆人之间岂不是能达到心灵的高度默契？何止“心有灵犀一点通”，该是“心有灵犀点点通”。彼此不是随时随地都能心照不宣，都能准确预测对方下一步该作如何想、如何行吗？这样的“克隆人”，配对去打乒乓女子双打倒是挺不错的。真能这样，那就首先得承认思想、情感等等心理活动有个相对稳定的结构，而且这个结构是先天性的，它对后天环境主要只是作出反应，很少有所改变。于是，顺理成章的结果，就是承认有灵魂的存在，因为灵魂就是我们对那个“先天的相对稳定的精神结构”的命名。但所有认为有灵魂的学说，又都主张它是独立于肉体的存在，肉体对于灵魂，就好像屋子与住宿的人。故而不可能通过“克隆”细胞来复制灵魂。这样，在理论上就陷入了“二律背反”的困境。而且，在承认有灵魂的各种学说中，又都认为灵魂是变动不居的。尽管在有的学说，如佛教大乘有宗中，认为灵魂的这种变动是自身原因造成的，而不是受外在环境的影响。这种学说提出“境由心

造”、“识有境无”，从根本上否定有实在的外境，但灵魂的变动还是绝对的。大多数宗教学说认为，人的命运可以预测，而人的灵魂变化难以逆料。对两个处于不断变化过程中的精神实体，要证明她们在形成或诞生的那一刻是完全相同的，这在西方科学思维系统中绝无办法。它无法付诸实验，无从制造相关条件。倘诉诸经验，那么，每个人尚且不能准确预料、绝对把握自己下一刻的精神状态，怎么设想有另一个“我”能比我还了解我？怎么设想我能比了解自己把握自己更了解与把握“克隆”我？

若撇开精神，只说肉体的完全相同，这又怎么能说与母体“完全相同”呢？世上已有惊人相似的孪生同胞，也多有孪生同胞间心灵与身体感应特别强的传闻，“克隆”人的出现比这样的孪生同胞又有什么更大的意义？人会有让自己的生命在另一人身上得到延续的梦想，但这“生命”指的是灵魂——精神，所以不会因为有一个与自己极其相似的孪生同胞，而觉得此梦想就得到了实现。倘若人们能认为肉体即可代表“生命”，那么死后捐献器官用于移植的热情将空前高涨，这对社会倒是件好事。可惜的是，即使已有病者移植心脏后改变了性情的报道，暗示灵魂可能寄寓在心脏里，可以在另一个人的躯体内再生，但大多数人还是愿意尸体被埋掉或烧掉。人们还是不相信由无数细胞构成的器官能是死后灵魂的可靠载体，那么，又凭什么相信一个克隆细胞呢？难道有一个如自己复印件般的儿女，人在延续生命方面就心满意足了？“克隆”新闻只能闹哄哄的一时煽起人们在这方面的热望。人们一旦冷静下

来,看穿克隆技术与精神无关,那么,还会有热情去千方百计地克隆一个仅仅与我在身体上完全相同的“我”吗?细胞、基因的完全相同与我何干?我毕竟不是在细胞、基因的层面上活着。就像我知道构成细胞的原子中的电子、质子、中子与构成土壤的原子中的电子、质子、中子完全相同,一点也不会兴奋,不会觉得我就此便可以心安理得地永恒了一样。

从“克隆”人的必要性上提出问题,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造物意识趋向极端的另一个结果,就是万物皆应有用,所谓“有用即真理”。故只要人认为其无用,或用之弊大于利,就可以毫不留情地去除,或者坚决不实行。就像革去机器效用不大的部件,或考虑到投入后产出不大,就搁置某些新技术。这种观点用诸人体,即如认为盲肠、包皮无用有害,主张先下手为强,一刀切除了事,有病的胃、胆、脾、肝、肺、肾、肠等脏器,也是能切则切之痛快。眉毛被认为只有装饰功能,还是三下五除二地剃去,另画一条来得随心所欲。等到后来认识到本来认为无用的其实有用,要弥补往往是来不及了。故而西方的认知态度,看上去很唯物,很尊重客观规律,其实出发点是把万物都当作主体的造物或可造物来对待,是很唯我独尊、很霸道的。特别是把他人与其他生命都当成客体,也就是都贬到了物的层次上,这就为唯意志论、法西斯主义埋下了伏笔。作如是观,对耽于现象学与存在主义哲学沉思中的海德格尔,会变成纳粹主义的自觉拥护者;以及麻原“奥姆真理教”的骨干分子中,有不少从事科学研究的高级知识分子,就容易想得通了。

西方文化中的造物意识的集中表现,就是《旧约》中的上帝——造物主与救世主。救世主之所以能救世的理由,就因为他造了物。后来以救世主自居的,必须证明他是与造物主同一的、沟通的,他的权柄来自造物主。造物意识并非西方所独有,但它是西方文化中的主流意识,所以,造物主在西方文化系统中是不可一日无此君的。没有了造物主,就会“天柱折,地维倾”,天下一片大混乱。文艺复兴时代,上帝的权威开始发生动摇,立刻就有理性的人来取而代之。因为在西方文化中,使人与动物得以区分的界限,就是人能够制造和使用工具。这样,人就与神的本性在“造物”这一点上取得了同一。这倒正像《旧约》上说的,上帝是照着自己的形象造的人。因此可以说,是造物意识保证了从神本主义到人本主义的平稳过渡。

但若仔细推敲,这个抽象的“人”,并非人类全体。宣布“上帝死了”的尼采,把这点挑明了,代替上帝而来掌管世界的,不是一般的人,而是具有强烈生命意志的超人。所谓生命意志,就是造物意识。尼采的“超人”哲学太咄咄逼人了,再加上被希特勒奉为圭臬,名声不大好,其实他倒是说了大实话。而在文艺复兴时代,造物意识则被饰以“自由”、“平等”、“博爱”等种种桂冠,美化成理性精神。但当时所谓的人本主义、居于宇宙中心位置的人,看上去是泛指,实质上还是一个具有绝对排他性的“我”。理性精神的第一步,就是要把除“我”之外的世界上的一切存在都视为客体,视为物,以此来制定对待的策略。萨特有句名言:“他人即地狱”,就是告诫你若不能把他人贬低、都贬为物的可怕后

果。你要是能把他人人都视为物，你就是上帝了，上帝怎么还会去入地狱呢？故而人本主义说穿了是我本主义，与个人主义是连理枝、并蒂莲。除“我”之外，一切都是环境，只不过环境有人文环境与自然环境之分罢了。

以造物意识为基础，形成“焦点透视”式的结构，就很自然了。这个“焦点”就是“我”。除“我”之外，还能存在别的焦点吗？笛卡尔说：“我思故我在。”实际是，在西方文化系统中，离开了“我”，就几乎不知如何思了。

在西方文化中不断得到强化的造物意识，在东方文化中却不断地被削弱、破除与虚化。中国古代神话中，也有女娲抟土为人的传说，但这传说后来被民间盛传的伏羲女娲兄妹结婚繁衍人类的故事所替代，女娲形象由造物主转变成了夏娃。在印度原来也有造物主梵天。所谓“彼梵天作一切命、无命物。从梵天口生婆罗门，两臂中生刹利，两髀中生毘舍，从两脚跟生首陀”。但到了佛教经典中，大梵天王不过是色界初禅天的天主，只是比人类更高级的生命罢了，犹如我们今天谈论的比地球人有更高科技文明的外星人，并非造物主。值得注意的是，在梵天造物的传说中，人并不作为物来对待。人在“一切命、无命物”之外，不是由梵天“作”（造）的，而是由梵天从身体的不同部位生出来的。就在这个造物神话中，已经蕴含了后来发展为东方文化的主流意识的“生命意识”。

老子对生命意识的表述是“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释迦牟尼佛对之的表述是“一切众生，

从无始来，生死相续”，“众生不可思议”，“众生皆有佛性”。“生命意识”的核心是“平等”观念与“同一”观念，而“造物意识”的核心则是“使命”观念与“矛盾”观念。“生命意识”认为，生命尽管形态有大小、层次有高低、寿命有长短、能力有强弱、利害有冲突，但每个生命体都是独立的，本质上是平等的、同一的，任何生命体都没有天赋的驾驭乃至消灭另一个生命体的权利。要体认这生命的同一性，是通过推己及人的途径来达到的。所以求诸内心，就是观照世界。在西方文化中，因为上帝是造物主，故而他也有权利随心处置他的所造物。《旧约》中就有上帝降硫磺与火，毁灭所多玛与蛾摩拉二城的记载。而在东方文化中，佛只是实证了终极真理的觉悟者。尽管他因之具有超过一切威力无比的天神的大法力，但从来没有用此来惩罚或消灭一个哪怕最微小或最邪恶的生命；相反，他是竭尽一切可能地护生、救生、度生。他宣称众生与佛是平等的，从根本意义上来说，“无佛无众生”之等级差别，真正是生命高于一切。

与西方文化宣扬“上帝全知全能”不同，佛教认为佛并非全能。《景德传灯录》载元圭禅师言，佛有三不能。“佛能空一切相，成万法智，而不能即灭定业；佛能知群有性，穷亿劫事，而不能化导无缘；佛能度无量有情，而不能尽众生界；是谓三不能也。”本来，全知全能的说法，在逻辑上是难以成立的。既然上帝全知全能，为什么世界上还有那么多不合理的现象存在？上帝为什么不像把宇宙安排得井井有序一样，把人世间也安顿得和谐完美呢？或说大概上帝一时忙别的去了，顾

不过来,或者没有能及时知道。那全能的上帝不是无处不在吗,怎么会顾此而失彼呢?全知的上帝怎么会信息不灵通呢?或说上帝不高兴马上来管,要让人经受一些考验。那么,上帝不是慈爱的吗?他老人家为什么要看着人受苦受难,犯罪作恶,受着自己欲念的苦苦折磨呢?或说这是为了要使你信,信上帝的人,上帝才接引他进天国。那不是证明上帝并非全能?因为他不能使不信者信。故而,说上帝“全知全能”是“造物意识”造出来的一种幻想,是“造物意识”的极度膨胀的结果。从“生命意识”出发,是不会提出全知全能这种幼稚的口号的。而且更进一步,从根本意义上(佛学谓之“胜义谛”)否定“能作”、“所作”之类世俗观点、虚妄分别。佛说,佛菩萨“灭度无量无数无边众生,而实无众生得灭度者。何以故?……若菩萨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即非菩萨”。做了救生之事,而依至理认为并没有拯救与被救,这是“造物意识”所远远不可及的境界。老子说:“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庄子说:“道行之而成,物谓之而然”,“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与佛说的“破‘我’、‘法’两执”义相通。这都是基于对生命本质的深刻认识。

因此,从充分关注、充分尊重每一个体的“生命意识”出发,导出“散点透视法”的结构,也是水到渠成的事。在“生命意识”中不需要也不可能有个突出的唯一的焦点。最大的生命、最高级的生命,就是体证了大道,完全实证了生命本质的同一性的生命。这生命也就同其他所有的生命取得了完全的谐振,也可以说是融入了其他所有的生命,也就真正没有了“我”“人”之

分别，也就无所不在。不是什么“我思故我在”，而是“无住相而生其心”，这种思维(生心)方法，在拘于小“我”者看来，是不可思议的。故而他的统一性与完整性只能体现在整体上。整体大于所有局部叠加之总和。这就是“散点透视”法、“纲举目张”式结构的依据。

以上借谈“结构”，将东西文化的主流意识作一番比较，希望不要引起误解，认为我觉得东方佛经、道经中所言的“佛”、“至人”要优于西方圣经中所称的“上帝”，甚至以为我暗示“佛”代表正道，“上帝”代表外道乃至旁门左道。不！我郑重地声明，绝不希望引起这样的误解。这倒不是怕引起什么世俗纠纷，像现在一些影视片在片头打出的字幕：“本片纯属虚构，若与现实有雷同，只是巧合”云云。我是从心底里将“佛”、“至人”与“上帝”视为一体，不敢更不希望误导别人亵渎神圣。你不是信仰佛教吗？佛教信徒怎么能又同时信仰上帝呢？提出这样问题的人，其实对佛教知之甚少，与我十多年前的认识水平一样。八十年代初，我曾写过一篇题为《信仰》的微型小说，嘲讽一个脖子上挂着十字架、又去求神拜佛的青年。把信仰理解为花小钱、赚大钱的交易，固然是错的；但把信仰理解为人间的会党、宗派，同样也是错的。我这“笑”，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而已。研读佛经后，我方始明白，以前关于这方面的所谓知识、见解及疑惑，只是囿于世见，妄生分别。按照佛教教义，终极真理(胜义谛、第一义谛)是非常深奥的，芸芸众生难信难解。胜义谛“离于言说”，“言语道断”，语言与逻辑思辨的力量不能穿透其中的奥秘。但要把实证体悟到的美妙的终极真理(佛教称之为“妙